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26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以上;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上涨9.9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以上;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上涨9.9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52,354,805.00元(含税)调整为48,884,689.00元(含税)。

●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48,884,689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001,46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16,77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884,689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调整后的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8,884,689.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8日凌晨1时许,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部分对外出租厂房发生火灾事故。

上述出租厂房由安吉超亚家具有限公司承租。根据《租赁合同书》,其租赁用途为家具及家具配件的制造、储存(易燃品除外),租期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事故发生后,公司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场,全力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实施现场灭火救援。在当地消防应急等部门的扑救下,相关火情已获得控制并扑灭。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事故发生地为公司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部分对外出租厂房,不涉及公司自有制造业务,承租户火灾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事故现场公司部分厂房、设备一定程度受损,具体损失情况正在核实评估,预计涉及资产价值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0%。公司本次受损资产已投保了财产险,并已向投保保险公司报案,相关保险核损理赔工作正有序开展,本次事故对利润的影响需待保险公司核损后确认。

三、事故后续安排

公司将全力配合政府部门、承租户、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工作,妥善处理好本次事故。

公司将全面启动对所有厂区的安全大检查行动,旨在深入实施安全规范,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64,821,82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64,821,8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827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82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63,391,077 | 99.8345 | 1,199,708 | 0.1387 | 231,035 | 0.0268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5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74,000股,涉及人数为111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42%。

2、截至2024年7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374,00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因为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所以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21名调整为116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50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467万股。

6、2021年11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9、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0、2023年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4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2023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1,404,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鉴于:(1)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综上,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4,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5.14元/股,A=5.29元/股,k=-1,374,000股÷276,241,219股=-0.50%,

P1=(P0+A×k)/(1+k)=[15.14元/股+5.29元/股×(-0.50%)]/(1-0.50%)=15.189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15.19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1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1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鉴于:(1)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综上,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4,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5.14元/股,A=5.29元/股,k=-1,374,000股÷276,241,219股=-0.50%,

P1=(P0+A×k)/(1+k)=[15.14元/股+5.29元/股×(-0.50%)]/(1-0.50%)=15.189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15.19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1,75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82,615,642股的比例为0.3050%;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48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11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和2020年12月30日;

3.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14,025,586.1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办理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 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5.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7.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1. 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0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000股,由683,319,825股变更为683,194,825股。

1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3,5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2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事项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73,500股,总股本由683,194,825股变更为682,821,325股。

14.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

15.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16. 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胡富、沈文明、刘畯、胡也,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820股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682,821,325股减少至682,694,505股。

17.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547%。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1日。

18.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3,13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465%。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3日。

19.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程立银、谢鹏程、赵立英、吉树新、郑文生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郑军、熊可成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0.8,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合计78,86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82,694,505股减少至682,615,642股。

20.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4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399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1日。

21. 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且部分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2,081,75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1. 业绩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是: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00841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未完成,因此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2,020,382股。

2. 部分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于2023年6月-2024年3月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61,37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综上,本次拟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50%。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公司本次计划进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代为收取的权益分派所得现金分红部分由公司进行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不进行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价格6.44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

2.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8.08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44元/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0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14,025,586.1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变动表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081,752股,总股本由682,615,642股变更为680,533,8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 证券类别 | 变动前股份数(股) |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 变动后股份数(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94,146 | -2,081,752 | 1,412,394 |
| 高管锁定股 | 1,412,394 | | 1,412,394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81,752 | -2,081,752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9,121,496 | | 679,121,496 |
| 总计 | 682,615,642 | -2,081,752 | 680,533,89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0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临-2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7,64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9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9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9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心言、何晨鋆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王静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5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